

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卓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6 号

曾卓：

2021 年 9 月 9 日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比例达到 1%及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9 月 8 日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振越”）减持公司股份 434.23 万股。本次减持实施后，京东振越持有公司股份 3,560.6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97%，你持有公司股份 3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13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你至今未能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2月30日